

7 提婆達多的本事 (*Devadatta vatthu*)

法曜比丘 (Dhammadīpa Sak, PhD) 編譯 (10.18.2026)

7. 提婆達多的本事

[*“anikkasāvo kāsāvaṃ, yo vatthaṃ paridahissati.*

apeto damasaccena, na so kāsāvamarahati. (Dpd 9)

“yo ca vantakasāvassa, sīlesu susamāhito.

upeto damasaccena, sa ve kāsāvamarahatī”ti. (Dpd 10)

未離濁染的人[M.1.52]，若穿上袈裟衣，

卻遠離調伏與真實，他便不配穿袈裟。(法句 9)

若有人已吐除濁染，善安住於諸戒，

具足調伏與真實，他才確實配得上袈裟。(法句 10)]

導師住在祇陀林時，針對提婆達多在王舍城獲得袈裟一事，說了這篇以「未離濁染」

(*kāsāvalābhaṃ*)開頭的法教。

有一次，兩位上首弟子各自帶著五百名隨行比丘，向導師告辭、禮敬後，從祇陀林前往王舍城。王舍城的居民兩人、三人，或更多人結伴，供養前來的客比丘。有一天，舍利弗尊者作隨喜開示[P.1.78]，如此說法：「優婆塞們，有人自己布施，卻不勸導別人布施；他無論投生何處，都能獲得財富圓滿 (*bhogasampada*)，卻不能獲得眷屬圓滿 (*parivārasampadaṃ*)。有人自己不布施，卻勸導別人布施；他無論投生何處，都能獲得眷屬圓滿，卻不能獲得財富圓滿。有人自己不布施，也不勸導別人布施；他無論投生何處，連足以填飽肚子的酸粥也得不到，無依無靠，沒有資助。有人自己布施，也勸導別人布施；他無論投生何處，即使歷經百生、千生、十萬生，都能獲得財富圓滿與眷屬圓滿。」

7 提婆達多的本事 (*Devadatta vatthu*)

法曜比丘 (Dhammadīpa Sak, PhD) 編譯 (10.18.2026)

一位有智慧的人聽了這番法教，心想：「這法教真是奇妙，真是難得！所說的道理真好，我應當造作能成就這兩種圓滿的業。」於是邀請長老：「尊者，明天請接受我的供食。」長老問：「優婆塞，你需要多少位比丘？」他問：「尊者，您的隨眾有多少位？」長老說：「優婆塞，約有一千位。」他說：「尊者，明天請和所有人一起接受我的供食。」長老默然接受。這位優婆塞走在城中街道上，勸導人們說：「各位母親、父親，我已邀請一千位比丘。你們能供養多少位比丘的飲食？你們又能供養多少位？」人們各按自己的能力[P.1.79]說：「我們供養十位。」「我們供養二十位。」「我們供養一百位。」優婆塞說：「那麼，我們就在同一個地方集合，一起供食吧。大家把芝麻、米、酥、蜜、糖漿等都帶來。」於是讓他們把物品集中在一處。

當時，一位家主給他一塊價值十萬的香袈裟布 (*gandhakāsāvavattha*)，說：「如果你供養的物品不足，就把這塊布變賣，用來補足缺少的部分。如果已經足夠，就送給你想送的那位比丘。」當時，他準備的一切供養物品都已足夠，沒有任何缺少。他便問眾人：「各位，這塊袈裟布是一位家主說了這番話之後送來的，如今多出來了，我們要把它送給誰？」有人說：「送給舍利弗長老。」有人說：「長老常在莊稼成熟時前來，隨後便離去；提婆達多卻在我們的吉事、凶事中幫忙，像水缸一樣，總在這裡。我們把它送給他吧。」眾人一起議論時，主張「應當送給提婆達多」的人較多，於是把它送給提婆達多。他把布裁開、縫好、染色，做成下衣、上衣，穿著到處走。人們看見後，說：「這不適合提婆達多，適合的是舍利弗長老。提婆達多穿著不適合自己的下衣、上衣，到處走動。」後來[P.1.80]，一位住在外地的比丘從王舍城前往舍衛城，禮敬導師，相互問候後，導師問起兩位上首弟子是否安住，他便從頭說明整件事。導師說：「比丘，他並非現在才穿著不適合自己的衣服，過去也曾如此。」接著說起過去的事：

7 提婆達多的本事 (*Devadatta vatthu*)

法曜比丘 (Dhammadiipa Sak, PhD)編譯 (10.18.2026)

從前，梵授王在波羅奈治國時，城裡有一位獵象人，不斷殺象，取來象牙、象爪、象腸及厚實的象肉販賣，以此維生。當時，一座森林裡有數千頭象，覓食後行走時，看見了辟支佛。從此以後，牠們往返經過時，都跪下禮敬，才繼續離去。有一天，獵象人看見這情形，心想：「我殺這些象十分費力，而牠們往返時都禮敬辟支佛，究竟是看見什麼才禮敬的？」他認定是袈裟，便想：「我現在也應當弄到一件袈裟。」一位辟支佛下到天然湖泊洗浴，把袈裟放在岸邊，他便從中偷走一件衣服，拿著長矛，將自己連頭裹住，坐在那些象往返的路上。象群看見他，以為是辟支佛，便禮敬後離去。他用矛刺殺走在最後的一頭，取走象牙等，把其餘部分埋在地裡 [P.1.81]，然後離去。後來，菩薩投生為象，成為象群的首領。那人當時仍這樣做。大士知道自己的象群有所減少，便問：「那些象去了哪裡？怎麼變少了？」眾象回答：「主人，我們不知道。」他說：「牠們若要去哪裡，不會不先告訴我就走，一定有危險。」他懷疑：「危險一定出在那個披著袈裟坐在某處的人身上。」又想：「應當查明這件事。」於是讓所有象先走，自己落在後面，慢慢前來。其他象都禮敬離去後，那人看見大士前來，便收起袈裟，擲出長矛。大士保持著念前來，往後退去，避開長矛，接著心想：「那些象是被這個人殺害的。」便衝上去捉他。那人躲到一棵樹後。大士心想：「我要用鼻子把他連同樹一起纏住，抓起來摔在地上。」這時看見那人拿出袈裟給他看，便想：「如果我加害此人，我對數千諸佛、辟支佛、漏盡者的慚心，就會受到破壞。」於是忍住，問道：「我這麼多親族，都是你殺害的嗎？」那人回答：「是的，主人。」大士說：「你為什麼做下這麼嚴重的事？你穿上不適合自己、卻適合離貪者的衣服，做出這樣的事，所作的實在嚴重。」說完，又進一步斥責他，說出「未離濁染 [P.1.82]而穿袈裟……那樣的人才確實配得上袈裟」這首偈，再說：「你做的是不應做的事。」便放了他。

7 提婆達多的本事 (*Devadatta vatthu*)

法曜比丘 (Dhammāḍiṇi Sak, PhD) 編譯 (10.18.2026)

導師說了這番法教，將本生與現在相連，說：「當時的獵象人就是提婆達多，斥責他的那頭大象就是我。」又說：「比丘們，提婆達多並非現在才穿著不適合自己的衣服，過去也曾如此。」接著說出以下偈頌：

“anikkasāvo kāsāvaṃ, yo vatthaṃ paridahissati.

apeto damasaccena, na so kāsāvamarahati. (Dpd 9)

“yo ca vantakasāvassa, sīlesu susamāhito.

upeto damasaccena, sa ve kāsāvamarahatī”ti. (Dpd 10)

未離濁染的人[M.1.52]，若穿上袈裟衣，

卻遠離調伏與真實，他便不配穿袈裟。(法句 9)

若有人已吐除濁染，善安住於諸戒，

具足調伏與真實，他才確實配得上袈裟。(法句 10)

也應當以《六牙本生》（《本生》1.16.122–123）說明這個道理。

這裡[V.1.49]，「未離濁染」，是指帶有貪等濁染，仍有濁染。「將穿上」，是指以下衣、上衣或敷具的方式受用；也有「將穿著」的異讀。「遠離調伏與真實」，是指遠離、缺乏、捨棄了諸根的調伏，以及屬於究竟真實一方的真實語。「他便不」，是指這樣的人不配穿袈裟。「若已吐除濁染」，是指藉由四道吐除濁染、棄捨濁染、捨斷濁染。「於諸戒」，是指於四遍清淨戒。「善安住」，是指好好地安住，穩固地立足。「具足」，是指具足諸根的調伏，以及前面所說的真實。「他才確實」，是指這樣的人才配得上那塊香袈裟布。

7 提婆達多的本事 (*Devadatta vatthu*)

法曜比丘 (Dhammadīpa Sak, PhD) 編譯 (10.18.2026)

偈頌結束時[P.1.83]，那位住在外地的比丘成為入流者，其他也有許多人證得入流果等。這次開示使大眾獲得利益。

提婆達多的故事第七終